

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方：延安亚东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管理，确保学校食堂食品的卫生安全，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我校各方面条件的具体情况，决定对我校食堂所需的蔬菜、本地水果类等食品采取定点采购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等文件，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相互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7月20日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为保障甲方师生食堂的正常运行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1、蔬菜类 2、本地水果类 3、鲜面类。

三、资质及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质证书，相关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和健康卫生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供货人员的身体健康，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。

3、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学校食堂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

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，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，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。

4、禁止出现霉烂、霉臭、黄叶、变质、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，且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均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。

四、价格确定

1、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，所有货物价格随行就市，可根据市场价实行浮动。

2、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，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；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有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3、乙方在送货时，由送货员、厨师、甲方人员负责检查验收，并实行签收制度。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，互相积极配合。

4、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月采取转账方式支付，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和数量据实结算，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发票及销售清单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待双方协商妥后方可终止合同，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属甲方违约，需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

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。

3、对私抬食品价格，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，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。

4.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送到食材而影响甲方师生用餐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其它

1、除甲方事先书面通知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:

时间: 2024年10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

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:

时间: 2024年10月25日